

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31832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财 务 报 表	6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12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31832 号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热力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热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 收入的确认	
热力公司主要经营天津市辖区范围内的集中供热业务及相关的配套产品销售、工程施工服务及技术服务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42.16 万元、75,599.34 万元。热力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供热收入、供热工程建设费收入、供热配套工程及服务收入、供热配套产品收入等。其中供热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60%、80.81%，供热工程建设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3%、15.26%，且均具有供热行业的特殊收入确认模式，对公司的收入确认存在重大影响。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同时收入指标对热力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六、（三十三）。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收入确认政策，结合供热行业特点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确认方式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恰当、合理。 3. 对供热收入执行实质性检查及分析程序：结合合同、供热收费回款情况的检查，验证确认收入所涉及信息的准确性，包括收费面积或用热量、收费价格、优惠金额、客户状态等，根据验证后的信息测算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分析供热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 4. 对于供热工程建设费收入执行实质性检查及分析程序：对于报告期新增的供热工程建设费，检查合同、业务回款、对应的供热设施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情况，验证供热工程建设费开始摊销时间的准确性，从而测算分期摊销计入收入的准确性。 5. 向主要客户函证收费金额、收费面积等信息，并与合同及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印证收入金额计算确认基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6. 走访核查报告期重要客户，了解其背景等信息，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2. 固定资产的核算	
热力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746.41 万元、207,391.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7%、78.56%。固定资产是热力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入账价值的确认及后续计量对公司的资产总额及经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加上相关的供热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大，工程完工结算、决算复杂，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的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及六、（九）。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原则和方法，分析评估其合理性及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 分析判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和依据，评估管理层对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判断。 4. 复核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的计算过程及结果，评估管理层确定的计算过程依据是否合理。 5. 对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监盘，观察固定资产实物运行状态，供热管网资产结合管网分布图纸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与同行业各大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对比分析，复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合理性。 7. 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重新测算，复核折旧分配的合理性和一贯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热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热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热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热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热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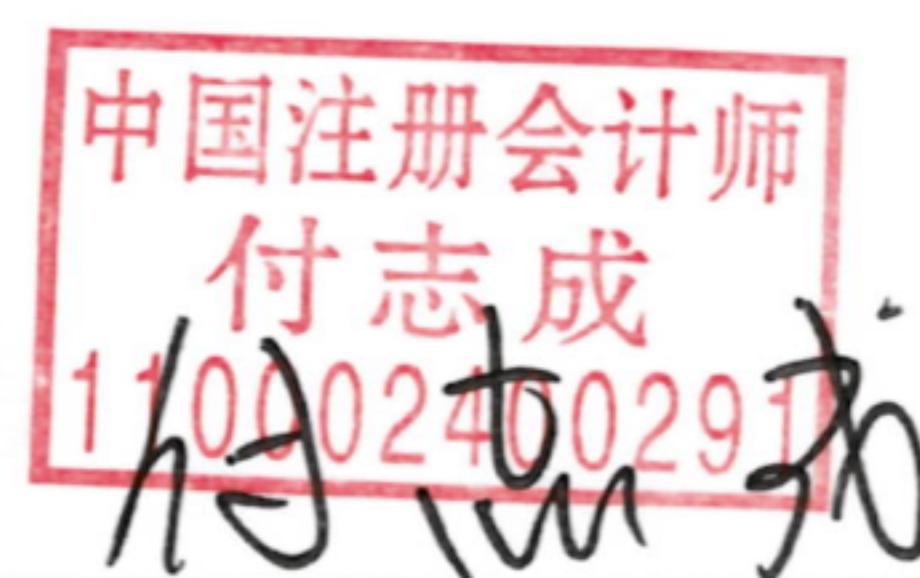
天职业字[2025]31832 号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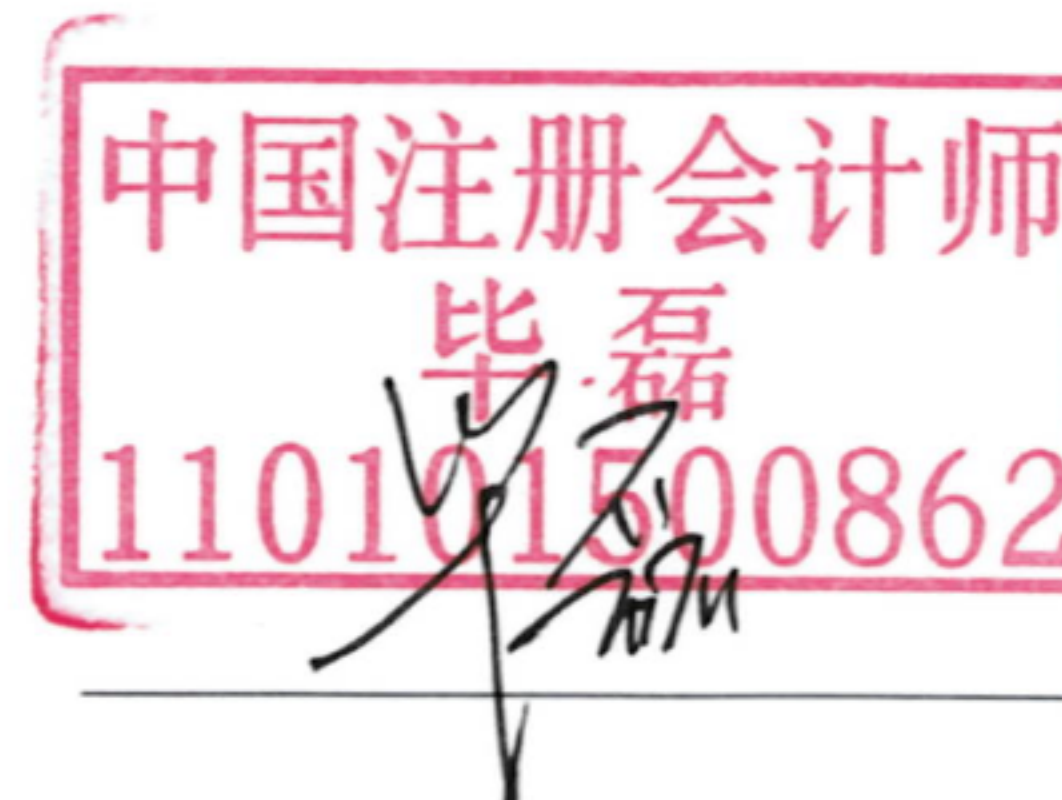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125,636.85	245,532,028.58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43,402.38	9,154,653.07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8,706,031.03	134,417,621.52	六、（三）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780,623.53	66,466,545.12	六、（四）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464,369.53	23,790,716.58	六、（五）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六、（六）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93,842.64	9,585,876.28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466,413,905.96	488,947,441.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407,399.27	10,738,873.23	六、（八）
固定资产	2,073,914,253.93	2,077,464,069.94	六、（九）
在建工程	12,965,221.69	24,111,865.95	六、（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30,345.74	3,392,939.25	六、（十一）
无形资产	44,169,427.32	45,866,011.36	六、（十二）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85,523.31	3,034,666.71	六、（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14,347.62	24,364,935.97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475.64	171,475.64	六、（十五）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3,557,994.52	2,189,144,838.05	
资 产 总 计	2,639,971,900.48	2,678,092,279.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成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明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446,004.15	171,799,617.80	六、（十七）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9,564,991.94	366,362,790.31	六、（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61,092.00	663,966.85	六、（十九）
应交税费	1,136,187.72	1,023,528.04	六、（二十）
其他应付款	12,587,903.86	45,045,035.05	六、（二十一）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434,740.97	112,734,782.47	六、（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447,527.37	1,085,251.60	六、（二十三）
流动负债合计	674,878,448.01	698,714,972.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000,000.00	18,000,000.00	六、（二十四）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95,879.09	2,401,794.69	六、（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六、（二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9,885,479.98	94,500,546.85	六、（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9,551.89	508,940.90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1,228,884.02	1,212,556,994.75	六、（二十八）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7,089,794.98	1,347,968,277.19	
负 债 合 计	1,991,968,242.99	2,046,683,249.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8,996,000.00	48,996,000.00	六、（二十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2,794,080.68	652,794,080.68	六、（三十）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3,983.88	1,463,983.88	六、（三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250,407.07	-71,845,034.67	六、（三十二）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003,657.49	631,409,029.8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9,971,900.48	2,678,092,279.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成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成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成印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755,993,373.60	707,421,565.21	
其中：营业收入	755,993,373.60	707,421,565.21	六、（三十三）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8,631,767.97	712,424,904.96	
其中：营业成本	680,403,249.90	649,746,521.39	六、（三十三）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20,015.26	2,978,184.11	六、（三十四）
销售费用	7,644,191.33	7,652,472.17	六、（三十五）
管理费用	30,389,248.89	26,482,619.98	六、（三十六）
研发费用	26,729,179.96	22,647,773.08	六、（三十七）
财务费用	445,882.63	2,917,334.23	六、（三十八）
其中：利息费用	1,723,630.67	3,966,745.23	六、（三十八）
利息收入	1,556,629.30	1,561,610.24	六、（三十八）
加：其他收益	7,255,733.77	6,609,315.06	六、（三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9,606.54	799,644.88	六、（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999,196.52	2,818,963.36	六、（四十一）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67,749.42	5,224,583.55	
加：营业外收入	28,127.14	42,433.91	六、（四十二）
减：营业外支出	780,049.62		六、（四十三）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15,826.94	5,267,017.46	
减：所得税费用	-3,478,800.66	699,730.47	六、（四十四）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94,627.60	4,567,286.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94,627.60	4,567,286.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94,627.60	4,567,286.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树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730,202.24	787,815,882.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14.16	10,886,719.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17,973.79	186,307,576.51	六、（四十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674,690.19	985,010,17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076,638.94	604,895,264.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30,862.08	76,588,12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9,275.62	8,337,07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5,870.46	6,440,770.81	六、（四十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232,647.10	696,261,24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42,043.09	288,748,935.69	六、（四十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08.32	13,423,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8.32	13,423,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830,187.80	205,698,27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30,187.80	205,698,27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21,879.48	-192,274,97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76,061.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76,061.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83,267,942.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892.63	3,532,255.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48,578.81	10,084,279.20	六、（四十五）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22,471.44	96,884,47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2,471.44	-35,408,41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97,692.17	61,065,542.20	六、（四十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5,082,879.95	184,017,337.75	六、（四十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680,572.12	245,082,879.95	六、（四十六）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成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996,000.00				652,794,080.68				1,463,983.88		-71,845,034.67	631,409,02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996,000.00				652,794,080.68				1,463,983.88		-71,845,034.67	631,409,02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94,627.60	16,594,62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94,627.60	16,594,62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996,000.00				652,794,080.68				1,463,983.88		-55,250,407.07	648,003,657.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成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996,000.00				652,794,080.68				1,463,983.88		-76,412,321.66	626,841,74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996,000.00				652,794,080.68				1,463,983.88		-76,412,321.66	626,841,742.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7,286.99	4,567,28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67,286.99	4,567,286.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996,000.00				652,794,080.68				1,463,983.88		-71,845,034.67	631,409,029.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成

王成



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日期：1987 年 2 月 6 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成文

公司注册资本：4,899.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318193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1987-02-06 至 2067-02-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企业历史沿革

热力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2 月 6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天津市热力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 公司改制

2014 年 6 月 12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将部分企业改革事项管理权限调整给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4]166 号），同意将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能源集团”）所属天津市热力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天津能源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热力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津能源资产[2014]267 号），同意天津市热力公司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独资），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899.60 万元，出资方为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

2014 年 7 月 16 日，天津市热力公司召开六届三次职代会第二次主席团扩大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津市热力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独资），同意《天津市热力公司改制方案》。

2014 年 7 月 18 日，天津市市监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河西）登记内名变核字[2014]第 004054 号），核准天津市热力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财产清查基准日对天津市热力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财产清查，并出具了《天津市热力公司财产清查专项财务审计报告》（CHW 津专字[2014]1731 号）。

2014 年 8 月 29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津市热力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033181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 3,899.60 万元，公司所有制改为国有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后，热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899.60	3,899.60	100.00	净资产
<u>合计</u>	<u>3,899.60</u>	<u>3,899.60</u>	<u>100.00</u>	

2018 年 3 月 31 日，天津尤尼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尤尼泰验字（2018）1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津热力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津市热力公司的净资产调整后折合的实收资本 3,899.60 万元。

2. 改制后增资

2017 年 3 月 3 日，热力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99.60 万元增加至 4,899.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燃气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前缴齐，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10 日，天津能源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能源供热[2017]5 号），同意燃气集团对热力公司增资 1,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7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津市热力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033181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变更为 4,899.6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热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899.60	4,899.60	100.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u>4,899.60</u>	<u>4,899.60</u>	<u>100.00</u>	

2018 年 4 月 11 日，天津尤尼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热力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燃气集团一次性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主要经营天津市辖区范围内的集中供热业务及相关的配套产品销售、工程施工服务及技术服务等。

（四）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系燃气集团，其所属集团母公司为天津能源集团，天津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



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分类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分类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计提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2	纳入重组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在合并抵消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计提损失准备。

（十一）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分类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计提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纳入重组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在合并抵消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回收风险的组合	不计提损失准备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详见附注“三、（九）应收账款”。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详见附注“三、（九）应收账款”。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工程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



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详见附注“三、（九）应收账款”。

4.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详见附注“三、（九）应收账款”。

5.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详见附注“三、（九）应收账款”。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	2.43-6.4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6-25	3	3.88-6.06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5	3	6.4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	12.13-32.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类别	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专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设备经过验收。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



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7-36
软件	1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服务费用等。

（2）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	摊销年限（年）
长期待摊费用	3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的合同负债为收取的与销售合同直接相关的各类款项，主要为供热费。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供热收入、供热工程建设费收入、供热配套工程及服务收入、供热配套产品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供热收入：在本公司热力供应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提供热力供应服务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按照供热面积或用热量及符合规定的价格在服务提供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供热工程建设费收入：是公司按照建筑面积收取的新建住宅和公建等项目的供热设施建设等工程费用，相关的供热设施建设完工后产权归公司所有。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号文件《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将收取的客户供热工程建设费在相关工程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开始计提折旧时平均递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递延期间为16年。

③供热配套工程及服务收入：是公司收取的客户的供热设施维修及改造相关的工程或服务收入，在工程或服务提供完成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④供热配套产品收入：在供热配套产品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5）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二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



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 承租方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方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租金	1.20%、12.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50 元/平方米-20.00 元/平方米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津地税企所[2009]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对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为上述规定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的规定，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年11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自印发之日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本公司执行解释18号的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年8月2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11,563.96	102,525.25
银行存款	569,047.09	8,812,159.15
其他货币资金	445,064.73	449,148.6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70,799,961.07	236,168,195.55
合计	272,125,636.85	245,532,028.58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445,064.73 元。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093,120.24	8,186,053.16
1-2 年（含 2 年）	2,061,298.25	1,444,737.49
2-3 年（含 3 年）	25,015.49	63,356.21
3-4 年（含 4 年）	63,356.21	2,903.95
4-5 年（含 5 年）	2,903.95	
5 年以上	1,814.75	1,814.75
小计	7,247,508.89	9,698,865.56
减：坏账准备	504,106.51	544,212.49
合计	6,743,402.38	9,154,653.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47,508.89	100.00	504,106.51	--	6,743,402.38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	7,247,508.89	100.00	504,106.51	6.96	6,743,402.38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计	7,247,508.89	100.00	504,106.51	--	6,743,402.38

接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98,865.56	100.00	544,212.49	--	9,154,653.07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	9,062,115.32	93.43	544,212.49	6.01	8,517,902.83
应收账款组合 2	636,750.24	6.57			636,750.24
合计	9,698,865.56	100.00	544,212.49	--	9,154,653.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1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93,120.24	254,656.01	5.00
1-2 年 (含 2 年)	2,061,298.25	206,129.83	10.00
2-3 年 (含 3 年)	25,015.49	7,504.65	30.00
3-4 年 (含 4 年)	63,356.21	31,678.11	50.00
4-5 年 (含 5 年)	2,903.95	2,323.16	80.00
5 年以上	1,814.75	1,814.75	100.00
合计	7,247,508.89	504,106.51	--

接上表: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49,302.92	377,465.15	5.00
1-2 年 (含 2 年)	1,444,737.49	144,473.75	10.00
2-3 年 (含 3 年)	63,356.21	19,006.86	30.00
3-4 年 (含 4 年)	2,903.95	1,451.98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814.75	1,814.75	100.00
合计	9,062,115.32	544,212.49	--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组合2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6,750.24		
合计	636,750.24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4 年度：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212.49	-40,105.98				504,106.51
合计	544,212.49	-40,105.98				504,106.51

2023 年度：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0,370.42	-236,157.93				544,212.49
合计	780,370.42	-236,157.93				544,212.4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天津瑞雅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985,509.00		1,985,509.00	27.20	198,550.90
大华（天津）置 业有限公司	1,698,660.50		1,698,660.50	23.27	84,933.02
天津蓝天特种电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417.60		338,417.60	4.64	16,920.88
天津中环领先材 料技术有限公司	111,000.00		111,000.00	1.52	5,550.00
天津力神超电科 技有限公司	40,909.60		40,909.60	0.56	2,045.48
合计	4,174,496.70		4,174,496.70	57.19	308,000.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天津瑞雅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985,509.00		1,985,509.00	20.36	99,275.45
天津市津安热电 有限公司	636,750.24		636,750.24	6.53	
天津蓝天特种电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890.00		368,890.00	3.78	18,444.50
尚赫（天津）科 技开发有限公司	153,820.00		153,820.00	1.58	7,691.00
天津泰平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115,650.45		115,650.45	1.19	5,782.52
合计	3,260,619.69		3,260,619.69	33.44	131,193.47

（三）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705,628.17	99.99
1-2 年（含 2 年）	402.86	0.01
合计	108,706,031.03	100.00

接上表：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417,621.52	100.00
1-2 年（含 2 年）		
合计	134,417,621.5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3,164,615.17	58.11
秦岭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432,599.84	28.92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0,892,398.68	10.02
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1,799.94	1.87
网麒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80,430.09	0.99
合计	108,601,843.72	99.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8,671,051.47	65.97
秦岭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218,707.03	22.48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4,041,041.92	10.45
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971,736.72	0.72
网麒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85,778.85	0.14
合计	134,088,315.99	99.76

（四）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7,780,623.53	66,466,545.12
合计	37,780,623.53	66,466,545.12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9,039,954.59	68,711,883.02
1-2 年（含 2 年）		710,958.01
2-3 年（含 3 年）	710,958.01	6,000.00
3-4 年（含 4 年）		617,493.72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 年（含 5 年）		500,000.00
5 年以上	28,211.54	128,211.54
小计	<u>39,779,124.14</u>	<u>70,674,546.29</u>
减：坏账准备	1,998,500.61	4,208,001.17
合计	<u>37,780,623.53</u>	<u>66,466,545.12</u>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4,160,000.00	1,600,000.00
代垫款项	1,138,354.54	206,298.86
供热补贴	30,146,677.05	65,462,939.35
银行待清分资金	3,538,740.54	2,694,350.07
质量保证金	84,394.00	
其他	710,958.01	710,958.01
小计	<u>39,779,124.14</u>	<u>70,674,546.29</u>
减：坏账准备	1,998,500.61	4,208,001.17
合计	<u>37,780,623.53</u>	<u>66,466,545.12</u>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39,779,124.14</u>	<u>100.00</u>	<u>1,998,500.61</u>	--	<u>37,780,623.53</u>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1	35,879,202.80	90.20	1,998,500.61	5.57	33,880,702.19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361,180.80	0.90			361,180.80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3,538,740.54	8.90			3,538,740.54
合计	<u>39,779,124.14</u>	<u>100.00</u>	<u>1,998,500.61</u>	--	<u>37,780,623.53</u>



接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674,546.29	100.00	4,208,001.17	--	66,466,545.12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1	67,925,602.62	96.11	4,208,001.17	6.20	63,717,601.45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54,593.60	0.08			54,593.60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2,694,350.07	3.81			2,694,350.07
合计	70,674,546.29	100.00	4,208,001.17	--	66,466,545.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5,140,033.25	1,757,001.67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710,958.01	213,287.4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28,211.54	28,211.54	100.00
合计	35,879,202.80	1,998,500.61	--

接上表：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5,962,939.35	3,298,146.97	5.00
1-2 年（含 2 年）	710,958.01	71,095.80	10.00
2-3 年（含 3 年）	6,000.00	1,80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617,493.72	308,746.86	50.00
4-5 年（含 5 年）	500,000.00	400,000.00	80.00
5 年以上	128,211.54	128,211.54	100.00
合计	67,925,602.62	4,208,001.17	--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1,180.80		
合计	361,180.80		--

接上表：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593.60		
合计	54,593.60		--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38,740.54		
合计	3,538,740.54		--

接上表：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94,350.07		
合计	2,694,350.07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08,001.17		4,208,001.1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合计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 209, 500. 56		-2, 209, 500. 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998, 500. 61		1, 998, 500. 61

2023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 771, 488. 12		4, 771, 488. 1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3, 486. 95		-563, 486. 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 208, 001. 17		4, 208, 001. 17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4 年度：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8,001.17	-2,209,500.56				1,998,500.61
合计	<u>4,208,001.17</u>	<u>-2,209,500.56</u>				<u>1,998,500.61</u>

2023 年度：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1,488.12	-563,486.95				4,208,001.17
合计	<u>4,771,488.12</u>	<u>-563,486.95</u>				<u>4,208,001.17</u>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供热补贴	30,146,677.05	75.79	供热补贴	1 年以内	1,507,333.85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4,160,000.00	10.46	押金	1 年以内	208,000.00
银行待清分资金	3,538,740.54	8.90	银行待清分资金	1 年以内	
大华（天津）置业有 限公司	710,958.01	1.79	其他	2-3 年	213,287.40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461,246.70	1.16	代垫款	1 年以内	23,062.34
合计	<u>39,017,622.30</u>	<u>98.10</u>	--	--	<u>1,951,683.59</u>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供热补贴	65,462,939.35	92.63	供热补贴	1 年以内	3,273,146.97



单位\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银行待清分资金	2,694,350.07	3.81	银行待清分资金	1 年以内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1,600,000.00	2.26	押金	1 年以内至 5 年以上	775,000.00
大华(天津)置业有 限公司	710,958.01	1.01	其他	1-2 年	71,095.80
天津市第一煤气有 限责任公司	117,493.72	0.17	代垫款	3-4 年	58,746.86
合计	70,585,741.15	99.88	--	--	4,177,989.63

（五）存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72,508.05		10,072,508.05
合同履约成本	7,391,861.48		7,391,861.48
合计	17,464,369.53		17,464,369.53

接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27,058.99		11,027,058.99
合同履约成本	12,763,657.59		12,763,657.59
合计	23,790,716.58		23,790,716.58

（六）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51,735.20	51,735.20	
合计	51,735.20	51,735.20	



接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51,735.20	51,735.20	
合计	51,735.20	51,735.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35.20	100.00	51,735.20	--	
其中：合同资产组合 1	51,735.20	100.00	51,735.20	100.00	
合计	51,735.20	100.00	51,735.20	--	

接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35.20	100.00	51,735.20	--	
其中：合同资产组合 1	51,735.20	100.00	51,735.20	100.00	
合计	51,735.20	100.00	51,735.20	--	

3. 报告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35.20					51,735.20	质保期未到
合计	51,735.20					51,735.20	--



2023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本期 计提	本期收回 或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1,735.20					51,735.20	质保期未到
合计	51,735.20					51,735.20	--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924,235.01	1,024,168.63
预交税金	17,678,572.77	8,244,255.05
待认证进项税	3,991,034.86	317,452.60
合计	23,593,842.64	9,585,876.28

（八）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4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780,925.67	13,780,925.67
2. 本期增加金额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转出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780,925.67	13,780,925.6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42,052.44	3,042,05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473.96	331,473.96
（1）计提或摊销	331,473.96	331,473.96
（2）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其他转出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373, 526. 40	3, 373, 526. 40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407, 399. 27	10, 407, 399. 27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738, 873. 23	10, 738, 873. 23

2023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789, 238. 54	6, 789, 238. 54
2. 本期增加金额	6, 991, 687. 13	6, 991, 687. 13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 991, 687. 13	6, 991, 687. 13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转出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 780, 925. 67	13, 780, 925. 6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337, 810. 25	1, 337, 810. 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704, 242. 19	1, 704, 242. 19
(1) 计提或摊销	163, 285. 68	163, 285. 68
(2) 固定资产转入	1, 540, 956. 51	1, 540, 956. 51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转出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042, 052. 44	3, 042, 052. 44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738,873.23	10,738,873.23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51,428.29	5,451,428.29

（九）固定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073,914,253.93	2,077,464,069.94
<u>合计</u>	<u>2,073,914,253.93</u>	<u>2,077,464,069.94</u>



2. 固定资产

2024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1,890,927.75	2,975,122,977.46	4,905,016.57	12,161,241.14	1,777,742.97	3,455,857,905.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155,878.33		2,845,125.90	15,066.60	181,016,070.83
(1) 购置		217,100.91		87,086.34		304,187.25
(2) 在建工程转入		177,938,777.42		2,758,039.56	15,066.60	180,711,883.58
3. 本期减少金额		4,204,185.20	812,053.75	193,428.86	15,600.00	5,225,267.81
(1) 处置或报废		4,204,185.20	812,053.75	193,428.86	15,600.00	5,225,267.81
(2) 其他转出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1,890,927.75	3,149,074,670.59	4,092,962.82	14,812,938.18	1,777,209.57	3,631,648,708.91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7,226,055.39	1,196,109,859.55	4,370,910.97	9,552,381.41	1,364,468.91	1,318,623,676.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10,892.84	168,111,260.24	96,365.43	1,207,302.02	145,307.90	181,471,128.43
(1) 计提	11,910,892.84	168,111,260.24	96,365.43	1,207,302.02	145,307.90	181,471,128.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1,072.74	748,948.47	185,356.19	15,132.00	2,130,509.40
(1) 处置或报废		1,181,072.74	748,948.47	185,356.19	15,132.00	2,130,509.40
(2) 其他转出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9,136,948.23	1,363,040,047.05	3,718,327.93	10,574,327.24	1,494,644.81	1,497,964,295.2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770,159.72				59,770,159.72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770,159.72				59,770,159.72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2,753,979.52	1,726,264,463.82	374,634.89	4,238,610.94	282,564.76	2,073,914,253.93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4,664,872.36	1,719,242,958.19	534,105.60	2,608,859.73	413,274.06	2,077,464,069.94

2023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56,517,420.73	2,786,074,748.48	5,641,387.73	13,155,058.98	1,763,686.25	3,263,152,302.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28,950.36	194,548,525.01		777,711.98	14,056.72	211,869,244.07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16,528,950.36	194,548,525.01		777,711.98	14,056.72	211,869,244.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55,443.34	5,500,296.03	736,371.16	1,771,529.82		19,163,640.35
(1) 处置或报废	4,163,756.21	5,500,296.03	736,371.16	1,771,529.82		12,171,953.2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其他转出	6,991,687.13					6,991,687.13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1,890,927.75	2,975,122,977.46	4,905,016.57	12,161,241.14	1,777,742.97	3,455,857,905.89
二、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8,060,528.44	1,042,219,558.10	4,883,402.41	9,698,261.95	1,216,701.25	1,156,078,452.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47,977.59	155,833,267.36	198,384.57	644,054.91	147,767.66	168,371,452.09
（1）计提	11,547,977.59	155,833,267.36	198,384.57	644,054.91	147,767.66	168,371,452.09
3. 本期减少金额	2,382,450.64	1,942,965.91	710,876.01	789,935.45		5,826,228.01
（1）处置或报废	841,494.13	1,942,965.91	710,876.01	789,935.45		4,285,271.50
（2）其他转出	1,540,956.51					1,540,956.51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7,226,055.39	1,196,109,859.55	4,370,910.97	9,552,381.41	1,364,468.91	1,318,623,676.23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9,770,159.72				59,770,159.72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770,159.72				59,770,159.72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4,664,872.36	1,719,242,958.19	534,105.60	2,608,859.73	413,274.06	2,077,464,069.94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8,456,892.29	1,684,085,030.66	757,985.32	3,456,797.03	546,985.00	2,047,303,690.30



(1)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24,667.41	134,463.73
<u>合计</u>	<u>124,667.41</u>	<u>134,463.73</u>

(2) 截至报告报出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官港锅炉房	4,898,919.91	缺少相关手续
金谷园消防泵房、门卫	394,620.78	缺少相关手续
紫金综合楼	366,880.42	缺少相关手续
川府供热站	165,890.07	缺少相关手续
佳荣供热站	145,191.01	缺少相关手续
水上村锅炉房	84,557.08	缺少相关手续

(3)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闲置固定资产为华苑 65t 燃煤锅炉房、华苑 45t 燃煤锅炉房等机器设备，已计提减值准备 59,770,159.72 元。



（十）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2,965,221.69	24,111,865.95
<u>合计</u>	<u>12,965,221.69</u>	<u>24,111,865.95</u>

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高银地产 10R 地块供热管网工程	3,886,060.00		3,886,060.00
2024 年老旧供热管网及联网系统改造工程（市政）	1,837,888.08		1,837,888.08
华苑二期 4*58MW 煤粉炉改燃工程	1,394,592.46		1,394,592.46
其他工程	5,846,681.15		5,846,681.15
<u>合计</u>	<u>12,965,221.69</u>		<u>12,965,221.6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高银地产 10R 地块供热管网工程	3,886,060.00		3,886,060.00
金谷园供热站扩建工程南开宸院	3,530,950.83		3,530,950.83
海教园供热工程文尚花园换热站项目	2,735,871.55		2,735,871.55
2023 年热力公司自控系统改造（二期）	2,029,017.35		2,029,017.35
华苑热源离心式热泵机组、螺杆式离心机组项目	1,592,920.43		1,592,920.43
华苑二期 4*58MW 煤粉炉改燃工程	1,394,592.46		1,394,592.46
其他工程	8,942,453.33		8,942,453.33
<u>合计</u>	<u>24,111,865.95</u>		<u>24,111,865.95</u>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高银地产 10R 地块供热管网工程	4,376,060.00	3,886,060.00				3,886,060.00
2024 年老旧供热管网及联网系统改造工程（市政）	26,965,400.00		8,248,015.55	6,410,127.47		1,837,888.08
华苑二期 4*58MW 煤粉炉改燃工程	1,520,000.00	1,394,592.46				1,394,592.46
金谷园供热站扩建工程南开宸院	7,800,000.00	3,530,950.83	1,618,627.16	5,149,577.99		
海教园供热工程文尚花园换热站项目	4,000,000.00	2,735,871.55	692,550.46	3,428,422.01		
2023 年热力公司自控系统改造（二期）	3,755,930.00	2,029,017.35	1,350,328.91	3,379,346.26		
华苑热源离心式热泵机组、螺杆式离心机组项目	2,000,000.00	1,592,920.43	176,991.15	1,769,911.58		
合计	--	<u>15,169,412.62</u>	<u>12,086,513.23</u>	<u>20,137,385.31</u>		<u>7,118,540.54</u>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 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高银地产 10R 地块供热管网工程	88.80				自筹资金
2024 年老旧供热管网及联网系统改造工程（市政）	30.59				自筹资金及其他
华苑二期 4*58MW 煤粉炉改燃工程	91.75				自筹资金
金谷园供热站扩建工程南开宸院	94.44				自筹资金
海教园供热工程文尚花园换热站项目	85.71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23 年热力公司自控系统改造（二期）	89.97				自筹资金
华苑热源离心式热泵机组、螺杆式离心机组项目	88.50				自筹资金
<u>合计</u>	--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高银地产 10R 地块供热管网工程	4,376,060.00	3,886,060.00				3,886,060.00
金谷园供热站扩建工程南开宸院	7,800,000.00	3,619,563.67	2,128,440.37	2,217,053.21		3,530,950.83
海教园供热工程文尚花园换热站项目	4,000,000.00		2,735,871.55			2,735,871.55
2023 年热力公司自控系统改造（二期）	3,755,930.00		2,029,017.35			2,029,017.35
华苑热源离心式热泵机组、螺杆式离心机组项目	2,000,000.00		1,592,920.43			1,592,920.43
华苑二期 4*58MW 煤粉炉改燃工程	1,520,000.00	1,394,592.46				1,394,592.46
城市污水余热利用及相关管网配套工程	34,888,700.00	19,358,214.72	11,552,528.71	30,910,743.43		
北辰双锦路 A2-b 地块工程	13,200,000.00	8,612,573.92		8,612,573.92		
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供热工程精武科技园一次线	20,000,000.00	8,133,062.00	7,551,688.43	15,684,750.43		
热表远传改造项目	11,700,000.00	4,647,484.07	564,629.21	5,212,113.28		
2022 年换热站自控远传改造项目	3,980,000.00	3,667,536.29		3,667,536.2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燃气锅炉节能器改造项目	4,200,000.00	2,604,193.30	1,357,373.67	3,961,566.97		
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供热工程和光尘樾、缤纷里一次线	5,000,000.00	2,095,408.44	2,359,500.73	4,454,909.17		
双青新家园锅炉房联网项目辰柳路一次线	3,000,000.00	1,863,775.41	615,238.35	2,479,013.76		
华苑热源管理中心地热供热工程项目	16,259,886.00	1,530,000.00	12,716,804.87	14,246,804.87		
海教园 7#阳光城文澜府工程	2,950,000.00	1,257,920.18		1,257,920.18		
合计	--	<u>62,670,384.46</u>	<u>45,204,013.67</u>	<u>92,704,985.51</u>		<u>15,169,412.62</u>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 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高银地产 10R 地块供热管网工程	88.80				自筹资金
金谷园供热站扩建工程南开宸院	73.69				自筹资金
海教园供热工程文尚花园换热站项目	68.40				自筹资金
2023 年热力公司自控系统改造（二期）	54.02				自筹资金
华苑热源离心式热泵机组、螺杆式离心机组项目	79.65				自筹资金
华苑二期 4*58MW 煤粉炉改燃工程	91.75				自筹资金
城市污水余热利用及相关管网配套工程	88.60	984,000.00	635,955.56	3.28	专项债资金
北辰双锦路 A2-b 地块工程	65.25				自筹资金
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供热工程精武科技园一次线	78.42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热表远传改造项目	88.46				自筹资金
2022 年换热站自控远传改造项目	92.15				自筹资金
燃气锅炉节能器改造项目	94.32				自筹资金
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供热工程和光尘樾、缤纷里一次线	89.10				自筹资金
双青新家园锅炉房联网项目辰柳路一次线	82.63				自筹资金
华苑热源管理中心地热供热工程项目	87.62				自筹资金
海教园 7#阳光城文澜府工程	42.64				自筹资金
<u>合计</u>	--	<u>984,000.00</u>	<u>635,955.56</u>	--	



（十一）使用权资产

2024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75,561.03	5,175,561.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75,561.03	5,175,561.03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82,621.78	1,782,621.78
2. 本期增加金额	862,593.51	862,593.51
计提	862,593.51	862,593.5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45,215.29	2,645,215.29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30,345.74	2,530,345.74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92,939.25	3,392,939.25

2023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75,561.03	5,175,561.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75,561.03	5,175,561.03
二、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0,028.27	920,028.2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862, 593. 51	862, 593. 51
计提	862, 593. 51	862, 593. 5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782, 621. 78	1, 782, 621. 78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392, 939. 25	3, 392, 939. 25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255, 532. 76	4, 255, 532. 76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4 年度：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 611, 853. 37	35, 279, 330. 82	53, 891, 184. 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257, 104. 78		1, 257, 104. 78
购置	1, 257, 104. 78		1, 257, 104. 7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 868, 958. 15	35, 279, 330. 82	55, 148, 288. 97
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683, 934. 26	3, 341, 238. 57	8, 025, 172. 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866, 336. 42	1, 087, 352. 40	2, 953, 688. 82
计提	1, 866, 336. 42	1, 087, 352. 40	2, 953, 688. 8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550, 270. 68	4, 428, 590. 97	10, 978, 861. 65
三、减值准备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318,687.47	30,850,739.85	44,169,427.3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927,919.11	31,938,092.25	45,866,011.36

2023 年度：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717,957.50	35,279,330.82	45,997,288.32
2. 本期增加金额	7,893,895.87		7,893,895.87
购置	7,893,895.87		7,893,895.8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611,853.37	35,279,330.82	53,891,184.19
二、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78,591.20	2,244,862.74	4,723,453.9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5,343.06	1,096,375.83	3,301,718.89
计提	2,205,343.06	1,096,375.83	3,301,718.8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83,934.26	3,341,238.57	8,025,172.83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927,919.11	31,938,092.25	45,866,011.36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39,366.30	33,034,468.08	41,273,834.38



2. 截至报告报出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支出	3,034,666.71	328,114.81	1,677,258.21		1,685,523.31
合计	<u>3,034,666.71</u>	<u>328,114.81</u>	<u>1,677,258.21</u>		<u>1,685,523.31</u>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支出	5,631,017.42		2,596,350.71		3,034,666.71
合计	<u>5,631,017.42</u>		<u>2,596,350.71</u>		<u>3,034,666.71</u>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821,894.92	8,973,284.24
信用减值损失	2,502,607.12	375,391.06
政府补助	119,885,479.98	17,982,822.00
租赁负债	2,552,335.47	382,850.32
合计	<u>184,762,317.49</u>	<u>27,714,347.62</u>

接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821,894.92	8,973,284.24
信用减值损失	4,752,213.66	712,832.05
政府补助	94,500,546.85	14,175,082.0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3,358,251.07	503,737.65
<u>合计</u>	<u>162,432,906.50</u>	<u>24,364,935.97</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530,345.74	379,551.89
<u>合计</u>	<u>2,530,345.74</u>	<u>379,551.89</u>

接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392,939.25	508,940.90
<u>合计</u>	<u>3,392,939.25</u>	<u>508,940.90</u>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71,475.64		171,475.64
<u>合计</u>	<u>171,475.64</u>		<u>171,475.64</u>

接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71,475.64		171,475.64
<u>合计</u>	<u>171,475.64</u>		<u>171,475.64</u>



（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5,064.73	房屋维修专项基金
固定资产	135,760,129.10	未办妥产权证书
无形资产	263,479.38	未办妥产权证书

接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9,148.63	房屋维修专项基金
固定资产	140,372,656.50	未办妥产权证书
无形资产	317,068.62	未办妥产权证书

（十七）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135,113.58	109,454,623.29
1-2 年（含 2 年）	10,819,702.88	27,553,340.96
2-3 年（含 3 年）	7,791,284.11	6,474,126.88
3 年以上	27,699,903.58	28,317,526.67
<u>合计</u>	<u>173,446,004.15</u>	<u>171,799,617.80</u>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安居工程发展中心	15,045,646.67	12,422,000.00	未结算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570,000.00	14,570,000.00	未结算
秦岭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853,969.12		未结算
天津市翔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500,883.89	1,654,915.40	未结算
天津市祥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452,776.64	1,641,897.04	未结算
贵州烁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76,991.64		未结算
天津信至节能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3,420,000.00	未结算
天津富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64,196.33	未结算
中津鹏程（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53,513.95	未结算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 的原因
江苏广泽建设有限公司		1,796,716.00	未结算
中基吉城（天津）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471,384.95	未结算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7,919.27	未结算
沧州金元福华化工有限公司		1,051,681.73	未结算
<u>合计</u>	<u>40,700,267.96</u>	<u>43,764,224.67</u>	--

（十八）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合同形成的预收款	369,564,991.94	366,362,790.31
<u>合计</u>	<u>369,564,991.94</u>	<u>366,362,790.31</u>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63,966.85	68,544,681.03	66,947,555.88	2,261,092.00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 提存计划负债		11,447,007.76	11,447,007.76	
<u>合计</u>	<u>663,966.85</u>	<u>79,991,688.79</u>	<u>78,394,563.64</u>	<u>2,261,092.00</u>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27,046.85	65,489,189.31	65,252,269.31	663,966.85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 提存计划负债		11,160,513.80	11,160,513.80	
<u>合计</u>	<u>427,046.85</u>	<u>76,649,703.11</u>	<u>76,412,783.11</u>	<u>663,966.85</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3,966.85	55,512,788.56	53,915,663.41	2,261,092.00
二、职工福利费		954,066.45	954,066.45	
三、社会保险费		5,640,950.99	5,640,950.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95,668.99	5,195,668.99	
工伤保险费		211,141.61	211,141.61	
生育保险费		234,140.39	234,140.39	
四、住房公积金		5,296,424.00	5,296,4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0,451.03	1,140,451.03	
合计	663,966.85	68,544,681.03	66,947,555.88	2,261,092.00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7,046.85	52,290,635.34	52,053,715.34	663,966.85
二、职工福利费		1,061,533.66	1,061,533.66	
三、社会保险费		5,752,610.07	5,752,610.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19,578.39	5,319,578.39	
工伤保险费		205,429.58	205,429.58	
生育保险费		227,602.10	227,602.10	
四、住房公积金		5,286,505.00	5,286,50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7,905.24	1,097,905.24	
合计	427,046.85	65,489,189.31	65,252,269.31	663,966.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4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7,488,511.98	7,488,511.98	
二、失业保险费		234,025.28	234,025.28	
三、企业年金缴费		3,724,470.50	3,724,470.50	
合计		11,447,007.76	11,447,007.76	



2023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7,283,020.74	7,283,020.74	
二、失业保险费		225,012.70	225,012.70	
三、企业年金缴费		3,652,480.36	3,652,480.36	
合计		<u>11,160,513.80</u>	<u>11,160,513.80</u>	

（二十）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9,191.92	286,160.30
个人所得税	826,995.80	737,367.74
合计	<u>1,136,187.72</u>	<u>1,023,528.04</u>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2,587,903.86	45,045,035.05
合计	<u>12,587,903.86</u>	<u>45,045,035.05</u>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5,438,569.61
押金、保证金	12,492,565.37	13,797,683.16
代收代付	3,424.81	5,739,417.60
保险理赔款	67,929.00	45,380.00
党团费	23,984.68	23,984.68
合计	<u>12,587,903.86</u>	<u>45,045,035.05</u>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第二煤气有限责任公司		25,438,569.61	合同未到期
天津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9,127.55	3,635,436.75	质保期未结束
天津市保障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7,471.80	1,387,471.80	质保期未结束
<u>合计</u>	<u>3,776,599.35</u>	<u>30,461,478.16</u>	--

（二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16,290.12	4,022,5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044.44	20,044.4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10,441,950.03	107,735,731.6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56,456.38	956,456.38
<u>合计</u>	<u>115,434,740.97</u>	<u>112,734,782.47</u>

（二十三）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447,527.37	1,085,251.60
<u>合计</u>	<u>447,527.37</u>	<u>1,085,251.60</u>

（二十四）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4,000,000.00	18,000,000.00
<u>合计</u>	<u>14,000,000.00</u>	<u>18,000,000.00</u>



（二十五）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787,580.56	3,749,494.08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35,245.09	-391,243.0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6,456.38	-956,456.38
合计	<u>1,595,879.09</u>	<u>2,401,794.69</u>

（二十六）长期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2. 专项应付款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2022 年市级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财政拨款
合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2022 年市级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财政拨款
合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

（二十七）递延收益

2024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4,500,546.85	32,270,000.00	6,885,066.87	119,885,479.98	收到政府补助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518,389.84	109,518,389.84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94,500,546.85	141,788,389.84	116,403,456.71	119,885,479.98	--

2023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8,460,804.91	2,618,100.00	6,578,358.06	94,500,546.85	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7,742,146.05	157,742,146.05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98,460,804.91	160,360,246.05	164,320,504.11	94,500,546.85	--

（二十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供热工程建设费	1,161,228,884.02	1,212,556,994.75
合计	1,161,228,884.02	1,212,556,994.75

（二十九）实收资本

2024 年度：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8,996,000.00			48,996,000.00
合计	48,996,000.00			48,996,000.00

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8,996,000.00			48,996,000.00
合计	48,996,000.00			48,996,000.00

（三十）资本公积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652,794,080.68			652,794,080.68
合计	652,794,080.68			652,794,080.68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652,794,080.68			652,794,080.68
合计	652,794,080.68			652,794,080.68

（三十一）盈余公积

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63,983.88			1,463,983.88
合计	1,463,983.88			1,463,983.88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63,983.88			1,463,983.88
合计	1,463,983.88			1,463,983.88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1,845,034.67	-76,412,321.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845,034.67	-76,412,321.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94,627.60	4,567,286.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250,407.07	-71,845,034.67



（三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4,750,212.67	679,955,366.98
其他业务	1,243,160.93	447,882.92
合计	755,993,373.60	680,403,249.90

接上表：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6,650,916.92	649,361,672.91
其他业务	770,648.29	384,848.48
合计	707,421,565.21	649,746,521.3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业务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供热采暖	610,938,764.59	658,192,969.79	577,233,489.69	630,435,016.84
供热工程建设费	115,392,403.13		101,347,468.92	
供热配套产品及服务	28,419,044.95	21,762,397.19	28,069,958.31	18,926,656.07
其他业务收入	1,243,160.93	447,882.92	770,648.29	384,848.48
合计	755,993,373.60	680,403,249.90	707,421,565.21	649,746,521.39

（三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源税	489,744.00	349,28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609.57	139,581.79
教育费附加	91,149.67	99,701.28
房产税	1,417,049.68	1,414,873.74
土地使用税	274,828.64	271,807.77
车船使用税	14,855.00	15,418.60
印花税	81,684.98	103,386.5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境保护税	523,093.72	584,132.40
<u>合计</u>	<u>3,020,015.26</u>	<u>2,978,184.11</u>

（三十五）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567,166.56	3,490,778.73
折旧费	122,255.15	129,203.59
广告宣传费	43,370.35	71,820.35
劳务（业务）外包费	2,049,707.38	2,012,599.59
物业费	1,861,691.89	1,948,069.91
<u>合计</u>	<u>7,644,191.33</u>	<u>7,652,472.17</u>

（三十六）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1,446,655.90	17,513,819.49
折旧及摊销	3,966,070.34	3,631,674.54
中介服务费	2,115,394.88	2,443,920.54
办公费	1,222,312.39	1,347,489.88
物业管理费	1,139,607.28	674,712.45
维修费	37,419.31	78,479.74
消防安全费	15,016.02	11,488.38
其他	446,772.77	781,034.96
<u>合计</u>	<u>30,389,248.89</u>	<u>26,482,619.98</u>

（三十七）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9,517,824.27	7,030,942.45
职工薪酬	13,916,061.57	14,144,681.68
折旧及摊销	81,764.78	77,333.15
其他费用	3,213,529.34	1,394,815.80
<u>合计</u>	<u>26,729,179.96</u>	<u>22,647,773.08</u>



（三十八）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1,723,630.67	3,966,745.23
减：利息收入	1,556,629.30	1,561,610.24
其他	278,881.26	512,199.24
<u>合计</u>	<u>445,882.63</u>	<u>2,917,334.23</u>

（三十九）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885,066.87	6,578,358.0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4,600.00	15,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066.90	15,457.00
<u>合计</u>	<u>7,255,733.77</u>	<u>6,609,315.06</u>

（四十）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105.98	236,157.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09,500.56	563,486.95
<u>合计</u>	<u>2,249,606.54</u>	<u>799,644.88</u>

（四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99,196.52	2,818,963.36
<u>合计</u>	<u>-2,999,196.52</u>	<u>2,818,963.36</u>

（四十二）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927.13	927.13
保险及违约赔偿、罚款收入	27,200.00	27,2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0.01	0.01
<u>合计</u>	<u>28,127.14</u>	<u>28,127.14</u>



接上表：

项目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保险及违约赔偿、罚款收入	15,854.54	15,854.54
无法支付的款项	26,579.37	26,579.37
<u>合计</u>	<u>42,433.91</u>	<u>42,433.91</u>

（四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8,630.00	8,630.00
滞纳金	643,925.90	643,925.90
无法收回的款项	127,493.72	127,493.72
<u>合计</u>	<u>780,049.62</u>	<u>780,049.62</u>

（四十四）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78,800.66	699,730.47
<u>合计</u>	<u>-3,478,800.66</u>	<u>699,730.47</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3,115,826.94	5,267,017.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7,374.04	790,052.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6,971.12	30,495.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21,442.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31,518.80
其他	-2,581,703.33	-2,852,336.60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3,478,800.66</u>	<u>699,730.47</u>



（四十五）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177,841,854.88	178,319,153.92
收到的利息收入	1,556,629.30	1,561,610.24
收到保证金	2,782,326.53	227,336.64
其他	1,737,163.08	6,199,475.71
合计	183,917,973.79	186,307,576.5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日常经营性费用	749,472.37	1,215,233.86
支付的保证金	1,812,776.82	3,922,510.51
支付的往来款	4,000,000.00	580,079.46
手续费支出	278,881.26	512,199.24
其他	344,740.01	210,747.74
合计	7,185,870.46	6,440,770.81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房屋租金	1,010,009.20	1,004,279.20
偿还企业间借款	25,438,569.61	9,080,000.00
合计	26,448,578.81	10,084,279.20

（四十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94,627.60	4,567,286.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249,606.54	-799,644.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802,602.39	168,534,737.77
使用权资产摊销	862,593.51	862,593.51
无形资产摊销	2,953,688.82	3,301,718.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7,258.21	2,596,35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999,196.52	-2,818,963.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3,630.67	3,966,745.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9,411.65	829,11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389.01	-129,389.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6,347.05	-6,033,617.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50,402.95	54,259,427.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95,169.44	63,572,828.44
其他	25,384,933.13	-3,960,25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42,043.09	288,748,935.6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1,680,572.12	245,082,879.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082,879.95	184,017,337.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97,692.17	61,065,542.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现金	271,680,572.12	245,082,879.95
其中：库存现金	311,563.96	102,525.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369,008.16	244,980,354.7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680,572.12	245,082,879.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445,064.73	449,148.63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445,064.73	449,148.63	--

（四十七）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010,009.20	1,004,279.20
合计	1,010,009.20	1,004,279.20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737,677.32	364,715.59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3,428.57	230,593.53	
合计	781,105.89	595,309.12	



七、政府补助

（一）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是 30,146,677.05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供热补贴在供热季结束并由财政进行清算后拨付。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4,500,546.85	32,270,000.00		6,885,066.87		119,885,479.9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9,518,389.84			109,518,389.8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500,546.85	141,788,389.84		6,885,066.87	109,518,389.84	119,885,479.98	--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8,460,804.91	2,618,100.00		6,578,358.06		94,500,546.8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57,742,146.05			157,742,146.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8,460,804.91	160,360,246.05		6,578,358.06	157,742,146.05	94,500,546.85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老旧管网改造补贴	2,669,631.01	2,382,140.88
节能改造补贴	3,650,432.00	3,631,213.26
锅炉并网补贴	565,003.86	565,003.92
稳岗补贴		15,500.0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54,600.00	
供热补贴	109,518,389.84	157,742,146.05
合计	116,758,056.71	164,336,004.11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72,125,636.85			272,125,636.85
应收账款	6,743,402.38			6,743,402.38
其他应收款	37,780,623.53			37,780,623.53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45,532,028.58			245,532,028.58
应收账款	9,154,653.07			9,154,653.07
其他应收款	66,466,545.12			66,466,545.12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173,446,004.15	173,446,004.15
其他应付款		12,587,903.86	12,587,903.86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2,790.94	4,992,790.94
长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租赁负债		1,595,879.09	1,595,879.09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171,799,617.80	171,799,617.80
其他应付款		45,045,035.05	45,045,03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9,050.82	4,999,050.82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租赁负债		2,401,794.69	2,401,794.69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



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



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五）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1.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3.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4.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本年度期末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为固定利率，因此利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产生利率风险。



九、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年度至2024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公司的政策将使该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或比率	或比率
流动负债	674,878,448.01	698,714,972.12
非流动负债	1,317,089,794.98	1,347,968,277.19
<u>总负债</u>	<u>1,991,968,242.99</u>	<u>2,046,683,249.31</u>
<u>总资产</u>	<u>2,639,971,900.48</u>	<u>2,678,092,279.20</u>
资产负债率	75.45%	76.42%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司的表决权比
				(%)	例 (%)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33,721.90 万元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系燃气集团，其所属集团母公司为天津能源集团，天津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津投资本，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包含其所属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渤化集团”）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国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资融资”）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津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津投置业”）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保障性住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房投资基金”）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国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津投盈奥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奥私募”）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数字产业集团”）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电视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电视所”）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恒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恒通公司”）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津燃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津燃贸易公司”）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吉利大厦有限公司（“吉利大厦”）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物产九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物产九号”）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津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津商管理”）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教授”）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津投盈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津投盈鑫”）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国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国宇公司”）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津投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津投绿能”）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津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津开公司”）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津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津启公司”）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弘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弘运公司”）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信息基础”）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国资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国资信用”）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万博咨询有限公司（“万博咨询”）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	津投资本联营公司
天津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发展”）	报告期内，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城市更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城市更新公司”）	报告期内，同受津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四）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燃料动力及能源费	天津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291,298,394.31	346,401,137.81
燃料动力及能源费	天津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3,859,969.72	
燃料动力及能源费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	1,594,448.62	3,572,672.48
固定资产款	天津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38,795.18	
工程款	天津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26,060,775.80	18,740,874.21
服务费及其他	天津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26,544,149.91	17,803,754.93
服务费及其他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		70,969.73
服务费及其他	数字产业集团子公司		29,811.32
服务费及其他	津投资本联营公司		4,485.8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热配套产品及服务	天津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807,678.77	156,952.83
供热工程建设费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	104,390.52	104,390.52
供热工程建设费	津投资本联营公司	10,059.96	10,059.96
供热工程建设费	渤化集团联营公司	436,844.58	436,844.58
供热采暖	天津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2,284,091.12	978,111.87
供热采暖	天津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30,977.99	54,032.81
供热采暖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	2,624,383.11	2,624,383.11
供热采暖	数字产业集团子公司		2,053.67
供热采暖	渤化集团联营公司	116,607.17	135,904.60

2.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津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2,580.00	62,580.00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	未纳入租赁负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	增加的使
		赁和低价值资产租	债计量的可变		债利息支出	用权资产
		赁的租金费用	租赁付款额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天津能源集团 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63, 753. 52	144, 913. 22	
<u>合计</u>	--			<u>863, 753. 52</u>	<u>144, 913. 22</u>	

接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未纳入租赁负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	债计量的可变		负债利息支	
		租金费用	租赁付款额		出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天津能源集团 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63, 753. 52	174, 008. 02	
<u>合计</u>	--			<u>863, 753. 52</u>	<u>174, 008. 02</u>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担保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拆入			
天津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25, 438, 569. 61	
偿还			
天津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25, 438, 569. 61	9, 620, 073. 58	
利息支出			
天津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169, 881. 52	540, 073. 58	



5. 关联方金融机构情况

(1) 关联方金融机构存款期末余额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270,799,961.07	236,168,195.55

(2) 关联方金融机构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天津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952,989.75	62,884.65

6. 其他关联交易

商标使用许可：

2021年12月6日，天津能源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授权书》，将其持有的14817214号商标许可给本公司无偿使用，商标许可费为0元。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

(五)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天津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822,427.50	23,062.34
其他应收款	天津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186,215.50	9,310.78
预付款项	天津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65,196,415.11	
预付款项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	8,775.4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天津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54,593.60	
应收账款	天津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636,750.24	
预付款项	天津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89,642,788.19	
预付款项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	3,221.7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	141, 552. 11	135, 068. 81
其他应付款	天津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2, 389, 127. 55	29, 074, 006. 36
应付账款	天津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59, 300, 121. 07	43, 596, 604. 08
应付账款	天津能源集团联营公司	3, 454, 696. 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受天津市安居工程发展中心委托, 运营和管理由其投资建设的丽苑居住区集中供热锅炉房。2024年度, 本公司对于丽苑锅炉房与天津市安居工程发展中心协商后续合作及管理方式并结算双方的债权债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 尚未协商一致。

（二）本公司运营管理的部分锅炉房属于落实天津市“十二五”节能减排任务, 对燃煤锅炉房由热电联产和燃气锅炉进行替代（以下简称“改燃工程”）所形成的资产, 改燃工程实施资金由天津市财政局专项拨付,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联合发函已同意本公司自运营管理之日起无偿使用。本公司涉及的锅炉房为：东丽区昆仑北里锅炉房、红桥区佳荣里锅炉房、南开区川府新村锅炉房、南开区金谷园锅炉房、南开区水上（国际）村锅炉房、南开区滨水新村锅炉房、河西区紫金锅炉房、河东区丽苑锅炉房。



十四、补充资料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99,196.52	2,818,96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666.90	30,95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922.48	42,433.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7,067.82	433,853.14
<u>非经常性损益净额</u>	<u>-2,873,384.28</u>	<u>2,458,501.13</u>

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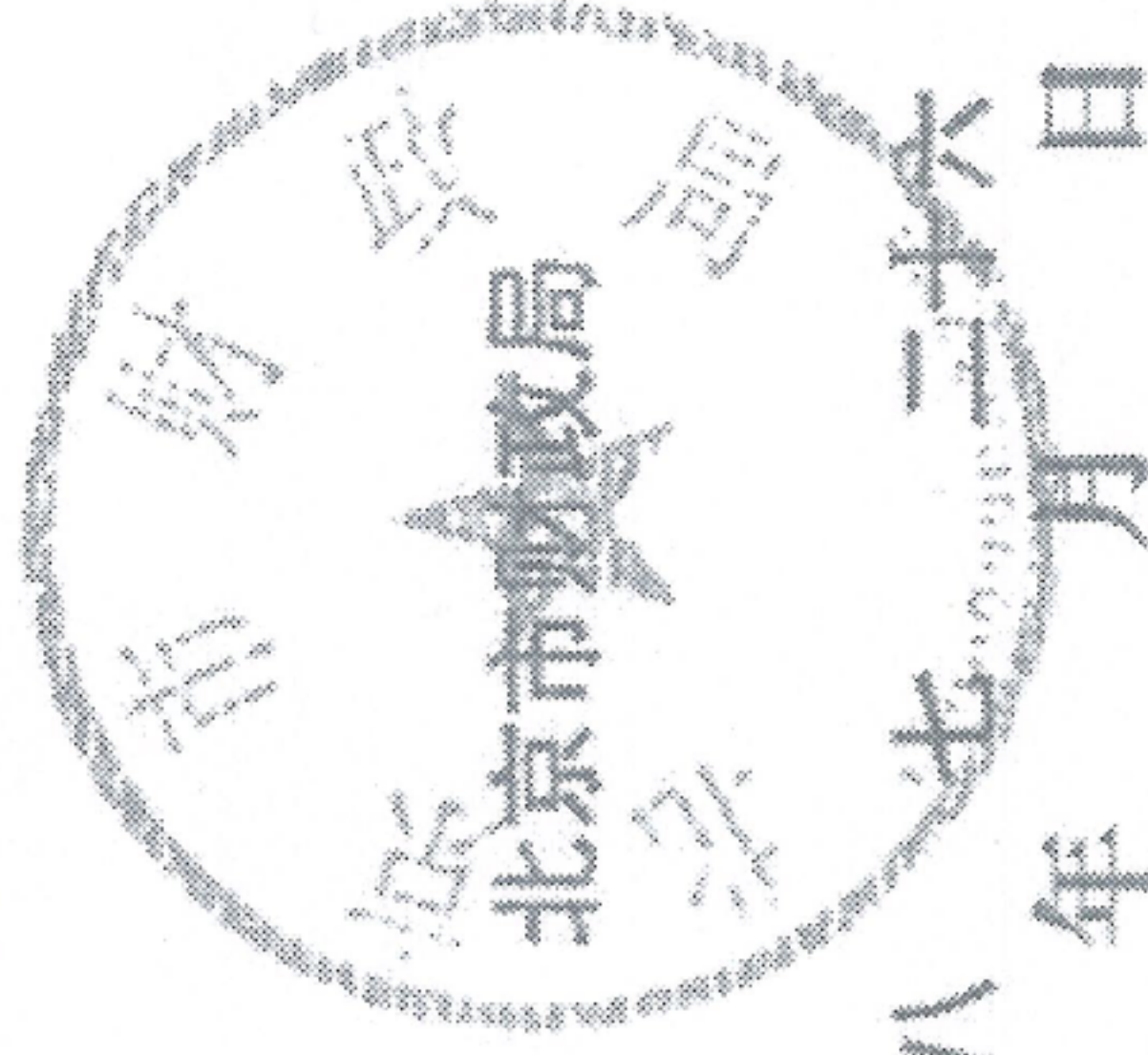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付志成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2-0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23198502034537

2013年 4月 26日

2012年 2月 9日

2015年4月13日

2007年11月11日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事務所
CPAs

轉入協会蓋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日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姓名	毕磊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4-07-26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201051984072648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8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05 月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